

资本视角下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 影响因素分析*

黄 进 张舒婷

提 要：本文分别通过对新生代农民工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物质资本、政治资本与市民化程度关系的探讨，以及对可干预型资本、自我建设型资本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关系的研究，指出“资本”是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重要因素，资本建设将大力推进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因而农民工社会政策应当由权益保障范式向资本建设范式转变。

关键词：新生代农民工 资本建设 发展型社会政策

一、前 言

农民工作为城市的新移民，其市民化程度已经成为农民工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从1990年代末起，农民工这一群体开始更新换代，这一现象引起了广大学者的关注。在这个年轻群体中，有一部分是从农村流动到城市的年轻人，也有一部分是居住在城市的第一代农民工的子女，学界将这部分发生代际分化的农民工称作新生代农民工。

虽然我国关于农民工的社会政策一直处在调整之中，农民工在城市生活的政策环境也得到改善，但是这种调整是“碎步前行”式的，无法满足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期望和要求，难以解决他们在城市面临的融合困境问题（王春光，2010）。我们通过观察新生代农民工与大学毕业生的处境差异，经验性地认识到“资本”（自身资源和可以动用的资源）是形成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此本文从“资本”的视角来讨论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并试图提出社会政策的改进策略。

* 本文为黄进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新形势下农民工社会政策转型研究”（课题批号：09BSH016）的阶段性成果。

二、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一）新生代农民工的特点

新生代农民工出生在改革开放之后，成长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时期。在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他们的社会诉求不再是基本生存保障，而变成了自身未来发展的动力。在城市工作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不仅注重薪资，也开始注重提升自身专业技能和保障自身权益，看重精神享受。在全球信息大爆炸的时代背景下，他们也深受现代通信技术和大众传媒的影响，构建了多元的价值观和广阔的视野，成为现代城市文明的播种者和收获者（朱良玉，2011）。

在自我认同方面，由于城市生活体验、与市民的社会交往和乡土记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的身份认同普遍比较模糊，他们既不认同自己的农民身份，也不认同自己的市民身份（刘传江、陈建林、董延芳，2009：43-44）。曾经在农村留守的经历导致新生代农民工同时脱嵌于乡村与城市社会，处于持续不断的流动与漂泊状态（黄斌欢，2014）。那些在城市成长或者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在心理上已经从上一代农民工的“城市过客”心态变成了“城市主体”心态，对土地的情结弱化，思想观念、生活习惯、行为方式已经日趋城市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7）。

在社会关系网络方面，第一代农民工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主要是通过血缘、地缘等先天的、稳定的社会关系，而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关系网络主要由业缘等不稳定的社会关系构成，这种关系有可能会给新生代农民工带来更多融入城市的有利社会资源，但这种脆弱且不稳定的社会关系也可能将新生代农民工置于边缘化的境地（陈素琼、张广胜，2011）。

综上所述，新生代农民工与第一代农民工有显著的不同，他们受教育程度较高，职业期待高，物质和精神享受要求高，市民化诉求高，工作耐受力低。大部分新生代农民工将进城务工看做是融入城市、谋求发展的生活方式，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的意愿和诉求，使他们具有较强的“可塑性”，但是目前的制度性障碍和自身能力的局限又使其具有“不确定性”。新生代农民工不同于第一代农民工的显著特点和社会诉求，使我们不得不转换一种思路去重新审视现有的农民工政策。

（二）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

学界基本达成共识，由于新生代农民工的生活习惯、就业取向、价值目标等愈

来愈趋近城市社会，强烈的市民化意愿使他们成为有强烈驱动力且较易市民化的群体，市民化是新生代农民工的根本出路，要“从根本上消除农民工这套体制”（陆学艺，2013）。虽然学界对“市民化”的定义并不完全一致，但是其基本内涵相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把农民工市民化界定为：以农民工整体融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推动农民工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也就是农民工在城市“有活干、有学上、有房住、有保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3）。刘传江认为，农民工市民化是农民工不断摆脱城乡边缘状态，逐渐走向和融入城市主流社会的过程，包括职业由非正规就业变成正规就业，社会身份由农民变成市民，自身素质提高，其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城市化（刘传江，2013）。赵立新认为，农民工市民化是农民逐步向城市市民转化的过程，是从农民身份转化为城市居民身份（赵立新，2006）。也有学者用“城市化”和“（城市）社会融入”等词语表达了“市民化”的意义。例如，王春光认为，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社会融入是指新生代农民工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心理与价值观上整体融入城市并认同自身新的身份，他还从社会心理、日常生活行动和制度三个层面，将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融合状况概括为“半城市化”现象（王春光，2010）。文军指出，城市化侧重于国家、区域、社会结构、物质层面的变化，而市民化主要是指社会成员角色的转型，非农化、城市化和市民化之间应该是三位一体的关系，在城市化的发展阶段中，市民化才是最终的落脚点（文军，2004）。

综合学者们的定义，我们认为农民工市民化是指农民工在城市工作、居住、生活，融入城市、转变为市民的过程和结果。根据我国市民化与城市化相分离的实际，可以从过程意义上（动态）和结果意义上（静态）来理解农民工市民化的含义。从动态的过程上看，农民工市民化需要经过这样的三部曲：第一步，农民离开农村进入城市务工，实现农民职业的非农化；第二步，在城市合法定居，实现居所的城市化；第三步，融入城市生活，实现社会生活的市民化。而从静态的结果上看，可以从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农民工市民化的含义。形式意义上的农民工市民化是指农民工在身份上获得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合法身份和社会权利。也就是说，凡是城市居民享有的权利，农民工也平等地享有。实质意义上的农民工市民化是指在城市化的推动下，农民工在观念意识、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各方面全面向城市市民转化，与原先的城市居民融为一体，全面完成市民化，成为真正的城市人，这是城市化的最高层次，也是城市化的根本目标。

（三）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因素

是什么因素影响了农民工市民化？农民工在市民化过程中存在什么障碍？这是学者们研究农民工市民化的重点问题。丁凯总结了七种主要观点，分别是制度壁垒论（如户籍制度、劳动就业制度）、城市代价论（城市承载力有限，要支付巨额成本）、素质欠缺论（农民工文化技能低）、生活方式论（农民工受城市社会排斥，与城市居民对立）、土地限制论（土地集体制度导致农民工难以摆脱农村）、成本高企论（城市生活成本高，农民工难以承受）和洼地效应论（城市敞开门户将带来教育资源紧张等严重社会问题）（丁凯，2013）。上述论点中既有涉及宏观层面的影响因素，也有涉及微观层面的影响因素，但是缺乏将宏观与微观结合起来的观点，难以避免存在一定的偏颇之处。

（四）“资本”与农民工市民化

从“资本”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农民工市民化是一种独特的视角，可以将宏观与微观结合起来，因为“资本”既能与各种场域相结合，进入到社会世界，又隐藏于农民工个体的行动之中，决定个体的命运。“资本”原本是指用来生产或者经营以牟利的生产资料和货币，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之一。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继承了关于“资本的本质是积累的劳动”的传统观点，认为正是资本的这个特点决定了研究社会世界一定要研究资本问题。他指出，“社会世界是一部积累的历史，如果我们不把行动者仅仅看成可以互换的粒子的话，那么，我们必须把资本的概念和伴随这一概念的积累物及其全部引入社会世界”（布迪厄，1997：17-23）。与前人相比，布迪厄更强调劳动的个别性和异质的多样性，他将资本、劳动同具体的实践活动和不同的场域结构结合起来，将资本区分为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并认为这些资本之间可以互相转化。他还进一步认为，“资本是一种铭刻在客体或者主体结构中的力量”，“特定的时刻，资本的不同类型的分布结构，在时间上体现了社会世界的内在结构”（布迪厄，1997：189）。也就是说，资本是一种能力，而且是一种持久的、决定是否成功的能力，并且还由此决定了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同样，“资本”也决定了农民工在城市社会结构中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走向。

专门从“资本”视角研究“农民工市民化”的论文较少，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主要研究社会资本的重要作用。刘林平在研究深圳平江村个案时发现，平江

人到深圳去务工和发展,依靠的是充足的社会资本,而不是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因此,社会资本是农民工市民化的重要因素(刘林平,2001)。曹子玮认为,农民工在城市中构建的社会网络规模越大,越有利于其市民化(曹子玮,2003)。周密等人研究了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市民化抑制之间的关系,发现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资本水平是影响其市民化的关键因素,人力资本水平的提高只有在市民化抑制程度高于80%时才会使市民化抑制程度下降(周密、张广胜、黄利,2012)。崔华华等人从社会资本视域,提出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的路径——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崔华华、刘信鹏,2012)。

第二类主要研究人力资本的重要作用。张杨衍认为,受教育程度、是否受过职业培训等个人资本影响着农民工市民化(张杨衍,2007);张新龄认为,农民工自身人力资本不足是阻碍其实现市民化的重要障碍(张新龄,2007)。

第三类研究了两个以上的资本。杨宏认为,由于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社会资本域障碍的存在,农民工身于城市经济制度有限接纳与社会制度排斥的夹缝中,需要新型社会资本的构建及制度型社会资本的补正,才能实现市民化(杨宏,2010)。王竹林认为,农民工市民化的实现程度依赖于其城市定居生活的物质资本、城市社会参与的权利资本、城市发展能力获得的人力资本以及城市融合的社会资本等因素,由于制度供给不足和农民工自身物质资本、权利资本、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短缺,农民工市民化陷入多重资本贫乏的困境(王竹林,2010)。

上述研究多从某一种资本进行研究,有利于探讨某种资本与农民工市民化的关系,但是缺乏“资本”的整体视角,不能全部认识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世界”。另外,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用定性方法,即使有少量的定量研究,但样本量较小,样本分布的地域有限。因此本研究试图克服上述缺陷,从“资本”的完整角度考察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因素,主要采用定量的方法从一个较大的地域范围和较大的样本量中探寻结论,并努力揭示其政策含义。

三、基本概念与研究假设

(一) 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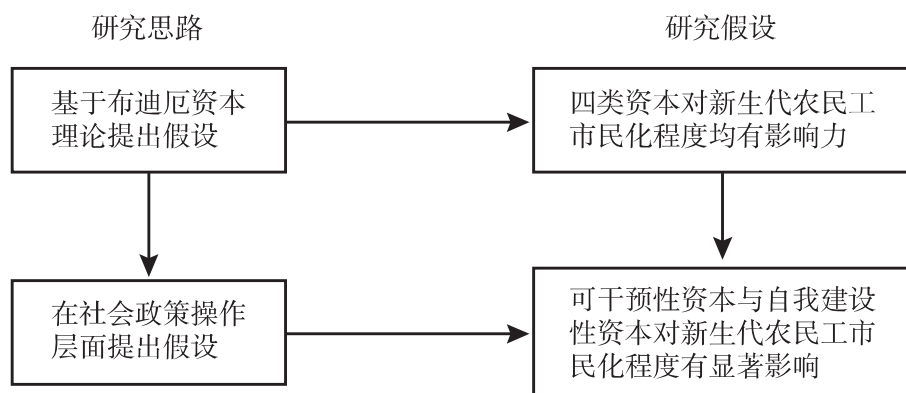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学界对新生代农民工的概念界定见仁见智。我们认为,1980年代是

中国社会经济变革、文化变革、体制变革的过渡时期，这些大环境的变化也会影响到个人的社会化。那些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年轻人在整个成长过程中，不论生活环境，还是家庭、教育等都呈现出新的时代感。因此，对于本研究的新生代农民工概念界定应该从农民工群体自身出发，把农民工群体置于中国改革开放前后截然不同的时代背景之下，使之与中国经济社会的变迁过程相吻合。因此，本研究中把新生代农民工界定为 1980 年以后出生的、具有农业户籍的、到城市（或工厂）从事非农劳动的人群（不含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生）。

如前所述，对市民化的定义往往采用“融入”、“转变”等词语来表达，比较模糊。因此，有必要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进行操作化定义，以便于对市民化程度进行量化测定。借鉴现有的研究成果，本研究市民化程度的测量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新生代农民工务农时间、务工时间、承包地耕种情况、城市永居意愿、自我身份认同、购房意愿、生活能力、生活方式等。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主要通过两个方面来体现，一是由内到外的适应，二是由外到内的影响。新生代农民工身份自我认同以及城市融入行为均代表了个体对城市文化的接受程度，而城市环境测量则代表了新生代农民工生活工作的外部条件。因此，通过这两个方面的综合测量，可以比较全面地量化市民化程度。

（二）研究假设

本文的中心内容是讨论新生代农民工的资本与其市民化程度的关系，研究逻辑框架如下：



从经验上，大学毕业生比新生代农民工拥有的“资本”（其自身拥有的资本和可以动员的社会资源）多，其市民化比农民工快。由此我们推断，如果新生代农民工拥有的资本越多，那么越容易市民化，市民化程度也就较高。在此基础上，有必

要进一步探讨究竟哪些资本正在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产生影响。当前，新生代农民工所拥有的资本较上一代农民工已经发生改变，其市民化不仅成为该群体的内部需求，也具备了现实基础。针对这些变化，更深层次地探讨新生代农民工的各种资本是否对其市民化程度产生影响，将对政策关照给予方向性的提示。本文选用理论界较为公认的布迪厄理论视域中有关资本的阐述，力图以经典理论为范式对“资本”变量进行讨论，将新生代农民工的资本分为：人力资本（相当于布迪厄的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物质资本（相当于布迪厄的经济资本）。与此同时，尽管我们以布迪厄的经典理论指导资本变量的分类，但有一类资本似乎在中国本土化的语境中很难进行归类，也即政治身份、利益表达渠道等正对个体生产和生活产生不可忽略的影响的资本要素。为了厘清这类资本要素的影响，我们将其在本土语境下特别定义为“政治资本”，一同纳入对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资本的考量范围。因此，我们根据布迪厄资本理论提出假设1：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物质资本、政治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众多研究已经表明，新生代农民工发展问题既有连续性，又有独特性。其连续性是指新生代农民工在城镇发展的总体生存状态与老一代农民工群体呈现出一致性特征：与城市隔离，享受不到城市公共服务。所谓独特性，是指新生代农民工与农村的情感纽带更加疏离，对与土地有关的耕作养殖技术愈发陌生，融入城镇的愿望更加强烈，“亦工亦农”、“城乡双向流动”的局面正向“全职非农”、“单一的乡城流动”的要求发生转变。尽管学界和政界普遍认识到，加快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已成为现实的、必然的政策需求，但是如何实现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既是一个众说纷纭，又是一个理论与实践反差极大，还是政策与操作严重脱节的问题。布迪厄的资本范式给现行的农民工政策提供了理论层面的指导，但落实到社会政策现实层面，尤其是政策导向层面时，不同资本在具体操作层面要么显得有些边界模糊，要么概念稍显抽象不便于政策设计与推进。我们希望政策指标可以更加明确，政策执行者对政策导向认识更加清晰。因此，本研究中，我们将研究领域的四大资本，通过合并、简化、抽离，具体化为操作层面的两类资本——自我建设型资本、可干预型资本，该两类资本具有较为明确的政策提示性特征。本研究试图通过厘清这两类资本的定义，对相应政策制定提供直接的提示信息。可干预型资本，主要指可以通过社会政策直接干预来增长的新生代农民工资本，这方面的资本只能在社会政策环境下，才能得以生长和发展，个人先赋性因素影响是极其有限的；自

我建设型资本，主要指那些社会政策难以直接干预到的新生代农民工资本，主要通过自身努力建设才能得以增长的资本，社会政策对这些资本的增长是间接的，主要为自我建设提供相应的外部条件及政策环境，自我建设型资本的增长很大程度上受到自身条件的控制。界定这两个概念后，本研究拟分别考察可干预型资本和自我建设型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影响，力图分别从“直接干预”和“间接干预”两个方面对社会政策的干预路径提出直接的对策建议。由此，我们提出假设2：可干预型资本与自我建设型资本均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有显著影响。

四、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形势下农民工社会政策转型研究”（项目号：09BSH016）的问卷调查，在珠江三角区、长江三角区、成渝经济区展开。问卷调查采用概率抽样中多阶段抽样（multistage sampling）方法，首先将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全国经济区作为第一层级样本框，从中随机抽取三个经济区，即珠江三角区、长江三角区、成渝经济区；其次，将每个经济区所有城区（或工业园区）作为第二层级样本框，共抽取9个城区；再次，将每个城区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企业作为第三层级样本框，抽取企业8-15家左右；最后每家企业以员工的工资花名册作为第四层级样本框，每一家企业随机抽取5-20人。这样，在长三角的4个城区（浦东新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相成区、苏州高新区）抽取企业33家，抽取农民工样本288个，获得有效问卷250份，有效回收率为86.81%；在珠三角的3个城区（广州经济开发区、广州工业园区、深圳龙岗区）抽取企业26家，抽取农民工样本277个，获得有效问卷回收率为85.56%；在成渝经济区的2个城区（成都龙泉驿区和成都武侯区）抽取企业27家，抽取农民工样本280个，获得有效问卷225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80.36%（见表1）。样本最终包含712个农民工，其中，新生代农民工510人，第一代农民工202人。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此次问卷调查所涉及的这510个新生代农民工样本。

表 1 问卷回收情况

调查地区	城区数量 (个)	企业数量 (个)	(农民工) 样本量 (个)	发放问卷 (份)	回收问卷 (份)	回收有效问卷 (份)	有效问卷回收率 (%)
长三角	4	33	288	288	261	250	86.81
珠三角	3	26	277	277	255	237	85.56
成渝地区	2	27	280	280	253	225	80.36
合计	9	86	845	845	769	712	84.26

本研究数据录入运用 PCEDIT 软件,采用双次录入法。数据处理与数据分析运用 Stata11.0 统计软件。

(二) 变量及其测量

1. 因变量: 市民化程度得分

在问卷设计阶段,本课题组采取了专家评价法(德尔菲法)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设计了一份量表。此量表对市民化程度的测量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新生代农民工务农时间、务工时间、承包地耕种情况、城市永居意愿、自我身份认同、购房意愿、生活能力、生活方式等,一共 40 个问题,每个问题有五个选项,程度由高到低分别赋值 1 分到 5 分,且通过专家评价法赋予量表中每一个问题相同的权重,然后将这 40 个问题的得分累加在一起,满分为 200 分^①。我们对代表“市民化程度”的一组变量做信度检验,结果表明量表各项目信度指向一致,且每个项目的 alpha 值都大于 0.7,说明本量表具有较高的信度,可有效反映市民化程度。

2. 自变量

(1) 以布迪厄资本理论为范式的分类:

人力资本因素:纳入了文化程度(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学及以上)、职业流动、培训次数、培训效果、自费培训、人力资本认知度 6 个变量。

社会资本因素:纳入了社会交往网络规模、社会资本诉求、亲戚帮助程度、同乡帮助程度、朋友帮助程度、同事帮助程度、当地居民帮助程度、当地干部帮助程度 8 个变量。

^① 市民化程度的各个方面的权重有差别,我们在设计这 40 个问题,对于重要方面的内容多设计的问题,基本能够体现了这种权重的差别,因此对每一个具体问题赋予了相同的分值。

政治资本因素：纳入了党员、团员、维权途径、维权了解度、维权成效 5 个变量。

物质资本因素：纳入了平均月收入、住房类型（集体宿舍、租房、购买商品
房）、家庭总资产、老家房屋造价、家庭年纯收入、耐用型消费品总数 6 个变量。

(2) 以社会政策的干预属性为维度的分类：

可干预型资本：维权成效、党员身份、团员身份、维权途径、维权了解度、文化程度、职业流动、自费培训、人力资本认知度、培训次数、培训效果、亲戚的联系次数、同乡的联系次数、朋友的联系次数、同事的联系次数、亲戚的帮助程度、同乡的帮助程度、朋友的帮助程度、同事的帮助程度、参加农民工组织愿意度、参加志愿者组织愿意度、参加人大代表投票选举愿意度 22 个变量。

自我建设型资本：耐用型消费品总数、平均月收入、住房类型、家庭总资产、房屋造价、年纯收入、当地居民的联系次数、当地干部的联系次数、当地居民的帮助程度、当地干部的帮助程度、参加同乡会的愿意度、参加行业协会的愿意度、网络规模 13 个变量。

针对以上变量，本文进一步说明部分变量的操作化过程。

人力资本的认知度：将人力资本的认知度操作化为四个观念，分别将答案赋值 1 - 5 分，其分数越高，说明农民工人力资本的认知度越高。

社会交往网络规模：社会关系从本质上来讲包含着一定程度的互惠和义务 (Granovetter, 2005)，因此，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交往网络规模是其社会资本的重要部分，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交网络规模越大，说明其拥有丰富社会资本的可能性越大。在前期的调查问卷中，设计了六种不同的情景，目的在于考察新生代农民工遇到这六种不同情境时是否能够动员到自己的社交关系，且社交关系的作用是否大。这六种情境分别是借钱、找工作、解决纠纷、子女教育、红白喜事、医疗，而这六种情境的确立是通过前期针对农民工日常社交生活基线调查而拟定的。本研究将六种不同情况能想到的可以给予自己帮助的人的总数加总处理成网络规模。

社会资本诉求：将其操作化为 10 个指标（如是否愿意参加当地组织和活动等），并给予 1 - 5 分的赋值，总分 50 分，分数越高就代表社会资本诉求越强烈。

3. 控制变量

模型设立时，预设讨论新生代农民工自变量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政治资本、物质资本与因变量市民化程度的关系，但是在社会现实中，市民化程度的影响因素不仅只受到四个资本变量因素的影响，很多诸如个体的先赋因素、社会化过程中的

获得条件等因素均可成为影响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过程的原因。因此，为了模型的合理性，本研究将设置一些控制变量加入到模型中，使模型更为合理有效地探测到社会现实中的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以往学者关于新生代农民工的研究文献表明，地区、年龄、性别、婚姻状况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有着相关关系（王桂新、武俊奎，2011；叶鹏飞，2011；雷开春，2012；沈映春等，2013），因此我们选择这四个变量作为控制变量。关于样本所在地区的分布情况前文已有叙述。其他控制变量的分布情况如下：年龄分布在13岁到31岁之间；男性占50.2%，女性占49.8%；未婚占64.1%，已婚占35.9%。

五、统计结果与分析

根据研究内容，将代表新生代农民工资本的变量加入资本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中，观测资本在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中的影响力。通过表2，我们发现，加入模型的资本变量对总模型的调整拟合度为37.93%。尽管影响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程度的因素是多元化的，但这个数据告诉我们，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程度具有较大影响力。

在此模型中，文化程度、人力资本认知度、社会资本诉求、当地干部帮助程度、维权成效、维权了解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这些因素的提高，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提高具有显著影响力。而同乡的帮助程度对新生代农民市民化程度具备显著的负向影响，说明在新生代农民工中，地缘关系的社会网络对其市民化程度的影响较弱，新生代农民工更倾向于弱关系社会网络。格拉诺维特认为，弱关系比强关系更能提供有效的信息。强关系的内部信息通常是重复的、同质的，缺乏价值。而弱关系往往能获得更多的信息、资讯等社会资源（Granovetter, 1983）。在调查过程中，研究涉及的很多个案也印证了这个理论。第一代农民工紧密依靠血缘、地缘等强关系，属于一种本土性社会资本，始终没有脱离“农”字的背景和框架，同乡关系抑制了市民化的意愿和行动；而新生代农民工开始借助媒体、中介机构、政府、企业、同事等提供的资源，属于一种再生性社会资本，有利于在城市社区关系中落地扎根。

表 2 四类资本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自变量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总模型
人力资本	文化程度					
	初中 ^a	14.83(0.52)***				11.50(0.40)***
	高中 ^a	14.01(0.42)***				9.91(0.30)**
	中专 ^a	20.17(0.75)***				14.32(0.53)***
	大学及以上 ^a	26.17(0.39)***				13.24(0.53)***
	职业流动	0.29(0.04)				0.201(0.03)
	自费培训	-0.55(-0.02)				-2.31(-0.08)*
	人力资本认知度	1.19(0.18)***				0.74(0.11)***
	培训效果	0.62(0.07)				0.60(0.06)
	培训次数	0.61(0.08)				0.47(0.06)
社会资本	网络规模		0.02(0.03)			0.01(0.01)
	社会资本诉求		0.84(0.44)***			0.66(0.34)***
	亲戚帮助程度		0.35(0.03)			0.33(0.03)
	同乡帮助程度		-1.57(-0.13)***			-1.44(-0.12)***
	朋友帮助程度		1.16(0.10)**			0.72(0.06)
	同事帮助程度		0.69(0.06)			0.65(0.05)
	当地居民帮助程度		0.49(0.40)			0.33(0.03)
	当地干部帮助程度		1.67(0.14)***			1.22(0.10)**
政治资本	维权成效			0.34(0.17)***		0.19(0.09)**
	党员			5.27(0.08)*		0.74(0.01)
	团员			1.27(0.05)		0.36(0.01)
	维权途径			-0.41(-0.04)		-0.42(-0.04)
	维权了解度			1.03(0.28)***		0.49(0.13)***
物质资本	耐用型消费品				0.38(0.09)	0.38(0.09)*
	平均月收入				-0.00(-0.02)	-0.00(-0.02)
	房屋类型					
	集体宿舍 ^b				-6.29(-0.23)	-6.29(-0.23)*
	租房 ^b				-6.52(-0.24)	-6.52(-0.24)*
	家庭总资产				2.27e-06(0.03)	-9.23e-07(-0.01)
	老家房屋造价				5.33e-07(0.02)	1.48e-06(0.05)
家庭年纯收入				2.57e-06(0.01)	8.45e-06(0.03)	
Adj. R-squared	0.1430	0.3009	0.1624	0.0959	0.3793	

注：(1) 表中所有控制变量均已包括，但没有报告；(2) a 相对于参照组“小学”；b 相对于参照组“购买商品”；(3) 未加括弧的数字为非标准化回归系数，括弧内的数字为标准化回归系数；(4) *、**和*** 分别代表在 0.1、0.05 和 0.01 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

根据假设 1，我们将新生代农民工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政治资本、物质资本分别与其市民化程度建立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别为模型一、模型二、模型三、

模型四)。从表 2 中我们发现,在加入控制变量的前提下,四个模型的 F 检验结果 P 值均为显著,可以看出各类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都是有统计意义的。由此可以证实假设 1,即根据布迪厄资本理论提出的四类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均有影响。

从模型结果看,人力资本因素中,文化程度和人力资本认知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社会资本因素中,社会资本诉求、朋友的帮助程度、当地干部的帮助程度在模型中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呈现显著的正向影响,同乡的帮助程度在模型中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呈现显著的负向影响;政治资本因素中,维权成效、维权了解度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物质资本因素中,耐用型消费品总数是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有着显著正向影响的变量,而平均月收入、住房类型(集体宿舍/租房)对其市民化程度均有着显著的负向影响。基于模型结果,我们在思考未来农民工政策倾向时,必须将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资本因素纳入考量中。

考察各个模型的拟合优度,人力资本因素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模型拟合度是 14.30%,社会资本因素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模型拟合度是 30.09%,政治资本因素是 16.24%,物质资本因素是 9.59%。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出各模型的解释力较好。各类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影响力均是重要的,社会政策的出台应兼顾新生代农民工人力、社会、物质、政治等四项资本的建设,不能顾此失彼。

假设 2 中,我们将新生代农民工的资本从社会政策干预的角度做出划分,将社会政策直接影响的资本称作可干预型资本,将只能通过自我建设且政策干预效果微弱的资本称作自我建设型资本。此前模型当中涉及的四类资本(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政治资本、物质资本)源于布迪厄的资本理论,这两类资本的划分源于社会政策对其影响程度的强弱,各种资本包括的变量也不同。分别将这两类资本和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程度建立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两个模型的 F 检验结果均为显著,且可干预型资本的模型调整拟合度为 31.52%,自我建设型资本的模型调整拟合度为 23.52%,可干预型资本与自我建设型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均有显著影响。

表 3 可干预型资本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市民化程度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P 值
维权成效	0.27	0.14	0.002
党员	2.21	0.03	0.490
团员	0.21	0.01	0.860
维权途径	-0.64	-0.06	0.133
维权了解度	0.63	0.17	0.000
初中 ^a	13.20	0.47	0.003
高中 ^a	12.33	0.37	0.007
中专 ^a	16.73	0.62	0.000
大学及以上 ^a	17.78	0.26	0.001
职业流动	-0.06	-0.01	0.863
自费培训	-2.53	-0.09	0.043
人力资本认知度	0.69	0.11	0.011
培训次数	0.60	0.08	0.083
培训效果	0.81	0.09	0.049
亲戚联系次数	1.04	0.08	0.104
亲戚帮助程度	0.20	0.02	0.657
同乡联系次数	0.47	0.03	0.576
同乡帮助程度	0.82	0.09	0.171
朋友联系次数	0.91	0.06	0.279
朋友帮助程度	0.20	0.02	0.751
同事联系次数	-0.21	-0.02	0.767
同事帮助程度	-1.08	-0.11	0.061
参加农民工组织	1.16	0.08	0.089
参加志愿者组织	2.51	0.16	0.002
参加人大代表的投票选举	1.39	0.11	0.032

Adj. R-squared = 0.3152 Prob. > F = 0.0000

注：(1) 表中所有控制变量均已包括，但没有报告；(2) a 相对于参照组“小学”。

表 4 自我建设型资本与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市民化程度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P 值
耐用型消费品总数	0.71	0.17	0.003
平均月收入	0.00	0.006	0.185
集体宿舍 ^a	-8.55	-0.31	0.016
租房 ^a	-8.36	-0.31	0.016
家庭总资产	2.40e-06	0.03	0.625
房屋造价	1.51e-06	0.05	0.297
年纯收入	6.29e-06	0.02	0.628
当地居民联系次数	0.58	0.05	0.461
当地居民帮助程度	0.32	0.03	0.659

续表

市民化程度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P 值
当地干部联系次数	0.92	0.06	0.330
当地干部帮助程度	-1.37	-0.13	0.044
参加同乡会	1.62	0.10	0.040
参加行业协会	3.51	0.27	0.000
网络规模	0.01	0.03	0.515

Adj. R-squared = 0.2352 Prob. > F = 0.0000

注：(1) 表中所有控制变量均已包括，但没有报告；(2) a 相对于参照组“购买商品房”。

在假设 2 得到证实的同时，也预示着在针对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资本建设的社会政策制定时，不仅要注重“直接干预”类社会政策的制定，还要兼顾对“间接干预”类社会政策的路径探索。在可干预型资本中，维权成效、维权了解度、文化程度、人力资本认知度、培训效果、参加志愿者组织、参加人大代表选举这些变量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具有显著性的正向影响，而自费培训这一项变量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具有显著性的负向影响。在以后针对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政策中，我们应该侧重农民工的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加大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财政投入，提高公共教育质量，建立培训效果考核机制。在自我建设型资本中，耐用型消费品总数、参加同乡会、参加行业协会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集体宿舍/租房的居住类型、当地干部帮助程度却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程度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因此，如何有效地增加农民工薪资、促进农民工参与自我组织、实现农民工住房保障是推进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重要内容。

六、结论与讨论

从统计结果我们看到，无论是从布迪厄资本理论衍生出来的四类资本，还是从政策干预角度分类的两类资本，对农民工的市民化都有显著的影响。因此，农民工“资本”与“政策”的结合互动是必要的，政策是激活或者抑制农民工市民化“资本”的重要因素，农民工市民化的“资本”与“政策”的结合可能形成若干具有阶段性特征的政策范式。

（一）“资本”与“政策”结合的历史范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农民工政策大体上先后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控制流动”阶段，从1978年到2002年。初期有短暂的松动，随即政策紧缩，从总体上看，这段时期的农民工政策以控制流动为主。农民工外出流动本身是农民工寻求生存和发展的基本途径，但是当时的决策者和以城市利益为中心的社会舆论主导者认为，大量农民工外出流动冲击了城市就业，对交通、卫生、环境带来了重大压力，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危害社会治安，被称为“盲流”。这个期间的社会政策严重抑制了农民工的人力资本，依赖本土性社会资本可以逃避政策限制，因此本土性社会资本表现出了十分显著的影响力（学者们的研究成果也充分证实了这一结论）。农民工市民化没有提上议事日程，更没有农民工市民化的资本问题。二是“权益保障”阶段。进入本世纪以来，涉及农民工工资、就业、社会保障等“异常事件”接连出现。同时，随着社会环境的改变以及中央政治权威核心的变化，决策者对农民工流动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逐渐取消了城市务工证、健康证，废除了收容遣送制度，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制度，特别是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2006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采取了一系列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措施，比较充分地激活了最基本的人力资本，普遍增加了农民工的务工收入，强化了农民在农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其他财产权，农民工逐渐获得最基本的物质资本保障。

从“控制流动”到“权益保障”政策，意味着农民工的政策范式发生了第一次转移。“权益保障”政策范式的形成和发展，标志着国家将农民工这一庞大的群体纳入社会政策体系，使严重的农民工问题得到了缓解和遏制，在局部领域成效显著。

（二）“资本”与“政策”结合的未来范式

尽管“权益保障”范式政策取得一定成效，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依然受到损害（例如，讨薪事件仍然不断发生）。从总体上看，农民工的社会资本、人力资本、政治资本和物质资本仍然严重缺失，导致新生代农民工的发展前景堪忧，一个重要原因是“权益保障”范式是一种生存型政策模式，满足不了新生代农民工的发展诉求。从国际经验看，社会政策先后经历了生存型社会政策和发展型社会政策，发展型社会政策是伴随着最新的发展理念而出现的一种最新模式的社会政策。发展型社会政策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社会保障领域，而是“采取更

为全面的、综合的、跨部门的生计分析日趋成为一种共识”，“社会政策的目标已经有所拓展，缓解贫困、社会保障、社会包容以及促进人权等均被囊括在内”（哈尔、梅志里，2006：1），强调通过集体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性（张秀兰、徐月宾、梅志里，2007：165）。发展型社会政策核心理念是优先满足社会成员的发展需要，提升个人能力，促进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活动，从而提高国家竞争力，这为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提供了较好的思路。

前面关于新生代农民工资本与市民化影响的统计分析，为我们实践这一政策理念提供了实证的研究基础。通过研究发现，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有着重要的影响力，应该着力实现农民工社会政策范式从生存型社会政策向发展型社会政策转变，积极实施以“资本建设”为重要内容的社会政策，增强新生代农民工的各类资本，为其市民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在证实假设1的过程中，我们清晰地看到在布迪厄资本理论上提出的四类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影响力，这使得我们应该改变思维重新考量我们现有的农民工社会政策。政策的制定是一个系统工程，资本建设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影响尤为重要，假设1的证实从经典理论层面讨论了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政策资本建设的具体内容。然而，经典理论指导下的资本建设型社会政策内容往往在操作过程中不便于推进，于是我们定义了可干预型资本与自我建设型资本，希望通过讨论可干预型资本、自我建设型资本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的影响力，为政策制定提出最直接有效的建议。

在证实假设2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可干预型资本中，维权成效、维权了解度、文化程度、人力资本认知度、培训效果、参加志愿者组织、参加人大选举投票对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程度呈现显著的正向影响；自我建设型资本中，耐用型消费品总数、参加同乡会、参加行业协会对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程度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居住类型、当地干部帮助程度对新生代农民市民化程度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今后的农民工政策制定中，政策制定者应该着重对这些因素进行考量。只有这样，社会政策才不会停留在内卷化的怪圈中，才能通过支持和满足新生代农民工的发展诉求而达到社会稳定发展的目标。

社会政策学大师蒂特马斯（Richard Titmuss）认为，社会政策“在本质上关心的是满足一定范围的社会需求的有限的资源的分配”（引自 Lavalette & Pratt, 1997）。我国农民工政策的发展，就是促进和提供满足市民化所需要的资本，促进他们（目前

主要是新生代农民工) 分享到城市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由此, 农民工的资本与政策相结合, 形成了三种农民工政策范式 (见表 5)。

表 5 “资本”与“政策”结合的农民工政策范式

范式名称	政策目标	政策与资本的结合	阶段	政策背景
控制流动	城乡隔离, 努力减少入城人数	政策对任何资本建设都不支持, 反而抑制资本的生长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	农民工流入城市导致许多新的问题
权益保障	维持基本生存和劳动就业权益	支持有限的人力资本建设和物质资本建设	21 世纪初至 2013 年	农民工问题严峻, 影响社会秩序和安全
资本建设	全面促进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	政策大力支持四类资本建设	2014 年至今	民工荒突出, 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提高国家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资本建设只是目前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进程中的一个政策内容, 离不开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和其他政策的配套。同时, 以资本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型社会政策并不是要否定以权益保障为主要内容的生存型社会政策, 而是强调在继续强化权益保障的同时, 主动回应新生代农民工群体的发展诉求, 积极推进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

参考文献:

- 哈尔, 安东尼、詹姆斯·梅志里, 2006, 《发展型社会政策》, 罗敏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布迪厄, 1997, 《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 包亚明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蔡禾、曹志刚, 2009, 《农民工的城市认同及其影响因素》,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1 期。
- 曹子玮, 2013, 《农民工的再建构社会网与网内资源流向》,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 崔华华、刘信鹏, 2012, 《社会资本视域下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入路径研究》, 《未来与发展》第 9 期。
- 陈素琼、张广胜, 2011, 《中国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研究综述》, 《农业经济》第 5 期。
- 丁凯, 2013, 《农民工市民化障碍与难点研究综述》, 《经济体制改革》第 4 期。
- 高宣扬, 2006, 《布迪厄的社会理论》,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2011, 《农民工市民化: 制度创新与顶层政策设计》,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 黄斌欢, 2014, 《双重脱嵌与新生代农民工的阶级形成》, 《社会学研究》第 2 期。
- 雷开春, 2012, 《上海城市新移民与本地人群体关系的交往策略研究》, 《社会》第 2 期。
- 刘传江, 2013, 《迁徙条件、生存状态与农民工市民化的现实进路》, 《区域经济》第 4 期。

- 刘传江、陈建林、董延芳, 2009, 《中国第二代农民工研究》,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刘林平, 2001, 《外来人群体中的关系运用——以深圳“平江村”为个案》, 《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陆学艺, 2013, 《解决农民工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 《广州公共管理评论》第1辑。
- 齐心, 2007, 《延续与建构: 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网络》,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 沈映春、王泽强、焦婕、魏潇潇, 2013, 《北京市农民工市民化水平及影响因素分析》, 《北京社会科学》第5期。
- 同春芬, 2006, 《转型时期中国农民工的不平等待遇透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王春光, 2010, 《对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合问题的认识》, 《人口研究》第2期。
- 王桂新、武俊奎, 2011, 《城市农民工与本地居民社会距离影响因素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王竹林, 2010, 《农民工市民化的资本困境及其缓解出路》,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 文军, 2004, 《农民市民化: 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3期。
- 杨宏, 2010, 《基于社会资本论域的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 《求索》第3期。
- 杨莉芸, 2013, 《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综述》, 《经济纵横》第5期。
- 叶鹏飞, 2011, 《农民工的城市定居意愿研究》, 《社会》第2期。
- 张杨衍, 2007, 《进城农民工人力资本对其非农收入的影响——基于江苏省南京市外来农民工的调查》, 《农村经济》第8期。
- 张新岭, 2007, 《农民工就业: 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耦合分析》, 《农村经济》第12期。
- 张秀兰、徐月宾、梅志里, 2007, 《中国发展型社会政策纲论》,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赵立新, 2006, 《城市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 《人口学刊》第4期。
- 周密、张广胜、黄利, 2012, 《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市民化抑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7期。
- 朱良玉, 2011, 《新生代农民工保安的生产发展困境及对策建议》, 《中国青年研究》第8期。
- Granovetter, Mark 198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
- 2005, “The Impact of Social Structure on Economic Outcom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 Lavalette, M. & A. Pratt (eds.) 1997, *Social Policy: A 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作者单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黄 进)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张舒婷)

责任编辑: 邹艳辉